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唐源

联系电话：0751-5559415

填报日期：2022年1月19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9年3月19日挂牌成立，将原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乐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）的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职责，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乐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的人民防空工作职责整合，组建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
主要职能：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；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；参与编制园林绿化规划，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、园林设施的维护和改造；负责城市供水、用水、节水管理工作，负责供水行业和全市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；组织实施全市人民防空工作，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等。

现有行政编制45名，事业编制88名，工勤人员4名。内设办公室、法规股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监督管理股、村镇建设股、建筑业监督管理股、人防工程建设股、市政建设股、市容环卫燃气股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股、执法一股、执法二股。包含下属单位乐昌市房地产管理局和环卫所。

指导下属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对下属单位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查，促进规范，做到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本年度主要工作是加强党的建设，高站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；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，切实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。

其中：乐昌市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。乐昌市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已于2021年11月正式动工，截止目前，项目形象进度已达100%；2022年拟对城区内10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，现可行性报告已编制完成，预计将于2022年3月动工。

乐昌市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：黄圃镇水源置换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，水厂自6月份试运行以来一切正常，水质达到饮用水质标准；坪石镇水源置换工程完成敷设管道18公里，取水口加压泵房主体及装修已完成。

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。全市13个PPP项目镇级污水处理厂均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程序，污染治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，出水排放水质均稳定达标。村镇污水PPP项目村级污水处理站点已开工300个，其中已建成站点271个，已通水运营266个；已完善151个自然村支管网建设，在建支管网7个，目前相关建设工作正稳步推进。。

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（垃圾焚烧发电）项目。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（垃圾焚烧发电）项目是省韶乐三级重点项目，总投资31864万元。2021年1月17日，项目竣工点火活动顺利举行，2月5日，项目完成垃圾进厂工作，2月24

日项目试运营投产，5月28日完成国家环保在线监测平台联网接入，2021年8月底项目整体总工程进度已完成100%，项目主厂房及各大单体均已建设完成，主体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。预计2022年1月底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工作。

乐昌市旧城提质工程。乐昌市旧城提质（一期）建设工程，城区18条道路“白改黑”、人行道铺装、排水整治、行道树补种、照明改造以及部分背街小巷改造等内容已完成全部建设工作，全力提升城区功能品质，实施乐昌市旧城提质二期三标段工程，项目于2021年6月23日开工建设，截止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S248（维也纳酒店至国防教育基地段）、金融路、东川路、人民中路、国防基地支线、东头上街、乐兴街、东环横路、支路3、长塘路、次干路1、新时代学校道路、南塔路、公主路、长岭头路、三中前道路、长塘路（新增）和麻纺厂前（乐棉路及连通佗城路支路）共计18条市政道路人行铺设、排水改造、路灯安装、行道树补种、道路白改黑工作，群众出行更加便利，城区环境更加宜居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2021年我局不断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，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按要求完成相关基础设施建设；及时支付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等有关民生的运营费，保障居民生活环境质量；人防安全宣传、建筑生产安全培训、消防及燃气监督检查等。通过细化产出指

标、效果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，多方面分析工作完成情况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1年本部门总收入25095.5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0463.25万元；总支出25095.5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0463.25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94.9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00.64万元。

因2020年项目增加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增加，导致部门预算收支较近两年浮动过大，2021年决算支出较2020年减少了44.92%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根据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、内控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办法、干部选拔等相关制度，对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制度管理各方面严格管理，科学安排使用资金，提高资源配置水平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聚焦行业监管与重点项目建设。行业监管持续增强，建筑业指标稳步增长，房地产市场稳中求进；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推进。

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深入推进综合治理。高要求创优市容市貌水平，规范户外广告秩序，抓好道路扬尘管控；高标准抓好环境卫生管理，启动乐昌市建筑垃圾消纳场项

目，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工作；高质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，完成乐梅桥新建辅道工程、人民南路改造工程，及清河公园建设，方便市民日常出行；高水平践行依法治市理念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及优化行政审批服务；高效率筑牢安全生产底线；巩固脱贫攻坚成效，成立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，对脱贫攻坚工作做到有研究、有部署、有督促、有落实，按照“落实七项政策，实现‘八有’目标”的要求开展帮扶工作，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等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我局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、机制，严格执行，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。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，严格审批制度，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有效的利用。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，管理到位，完成及时，社会效果良好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按照年初预算安排，年末调整追加资金大，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大，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。必要的经费安排不足，多数项目经费都是追加，建议根据当年必须实施的项目经费足额安排预算；仍有许多项目未实施绩效管理，需加强绩效管理，争取全面实施预算管理，提高项目绩效覆盖率。